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七位成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我們的主要工作有：列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認真監督決策的程序及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定，確保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及員工的權益；審查董事會提交的財務報告；及參與審閱董事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在各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士的幫助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認真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職責，在本公司運作、加強安全生產和提高經濟效益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獲得的純利約達人民幣86,300,000元。

監事會核對了董事會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而編制的公司財務報告與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其表示完全同意。監事會審閱了即將提交股東的董事會報告，認為該報告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本公司運作過程中，董事會各成員、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盡職盡責，至今未發現濫用職權，侵犯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所取得的工作成就與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陳柏錦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